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

地 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1號
傳 真：(03)9252035
承 辦 人：溫股書記官林琬儒
聯絡方式：03-9252001轉230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宜院深111司執助溫字第75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定於113年1月17日下午3時30分在民事執行處投標室，就債務人所有如附表不動產實施第1次公開拍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強制執行法第113條準用第63條規定辦理。
- 二、本院111年度司執助字第751號債權人楊宗賓等與債務人徐育鈴（原名：徐彩玲）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旨揭不動產實施第1次拍賣程序。
- 三、債務人如已清償，或有經法院裁定破產、准予保全處分、開始更生、清算等依法應停止執行之事由者，應儘速向本院陳報。倘時間緊迫，請於拍賣期日開標前到場聲明，否則照常進行拍賣程序。
- 四、旨揭不動產於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拍賣最低價額時，債權人如依法得承受，並願照拍賣最低價額承受者，應於拍賣期日到場，並於該次期日終結前聲明之。未到場者，不得承受，即再行定期拍賣。如有2以上債權人聲明願意承受時，以抽籤定之。
- 五、旨揭不動產如法令限制其買受人之資格者，對於承受之債權人仍有適用。
- 六、有優先承買權之共有人，拍賣期日可不到場，如有應買意願，可參與投標。倘拍定人為共有人時，其他共有人不得主張優先承買，本院不另通知優先承買。
- 七、拍賣公告如有錯誤，請通知本院。

八、本件所定拍賣期日，如經宜蘭縣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時即停止拍賣程序，並改期拍賣。

九、旨揭不動產標示詳如附表，另請注意附表備註欄之記載是否正確，如有意見或異議，應於拍賣期日前以書狀聲明。

附表：標別：甲

111年司執助字000751號 財產所有人：徐彩玲										
編號	土地坐落					使用地類別	使用分區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宜蘭縣	礁溪鄉	玉光一		993	甲種建築用地	特定農業區	379.80	500000分之4858	50,000元
	備考	重測前：玉光段742地號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p>一、本件查封物應分甲、乙標分別拍賣，惟各標內之土地、建物則應分別標價，總價並應達到底價，以總價最高者得標。</p> <p>二、債務人得於開標前向本院陳明，或於拍賣期日到場指定各標開標之順序，如債務人未事先指定開標之順序，則依標順序依序開標，如其中一標或數標之賣得價金已足清償執行費用、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地價稅及本件債權額時，後順序之各標即停止拍賣，縱經拍定，亦得撤銷。</p> <p>三、本標土地於民國112年9月12日到現場查封時，據地政人員指稱該土地約位於門牌號碼：瑪礪路112、113號房屋前的道路用地，此供投標人參考，其最確切之現況仍請投標人自行查明注意。另土地實際坐落地點以地政機關之地籍圖所載為準，亦請投標人自行查明注意。</p> <p>四、本件係拍賣土地之應有部分，且查無債務人現實占有，故拍定後不點交，土地之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p> <p>五、本件於拍定後仍需耗費相當時間與程序調查優先承買權人意願等相關資料，請拍定人耐心等待，如有優先承買權人聲明優先承買且合於相關優先承買權行使之要件，則本院將於該優先承買權人繳足價金後，無息退還原拍定人之投標保證金，不同意者，請勿參與本件投標。</p> <p>六、本標執行標的所屬地號，投標人應自行查明注意是否曾經協議價購或有法令及行政之使用上或其他限制，不得於拍定後持該等限制事由向本院聲明異議，不同意者，請勿參與本件投標。</p> <p>七、本件投標人於投標前請自行向地政事務所等相關機關調閱執行標的不動產之最新公開資訊，以資參酌評估。</p> <p>八、拍賣之土地如於查封後經地政機關實施重測，其面積應以重測結果為準，拍定後債權人、債務人、拍定人或其他關係人均不得以面積增減請求增減價金或聲請撤銷拍賣。</p>								
備註		<p>一、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p> <p>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50,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p> <p>三、保證金新台幣：10,000元。</p>								

標別：乙

111年司執助字000751號 財產所有人：徐彩玲										
編號	土地坐落					使用地類別	使用分區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宜蘭縣	礁溪鄉	玉光一		993-3	甲種建	特定	965.67	95115分	1,050,000元

(續上頁)

						築用地	農業區		之4858	
備考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p>一、本件查封物應分甲、乙標分別拍賣，惟各標內之土地、建物則應分別標價，總價並應達到底價，以總價最高者得標。</p> <p>二、債務人得於開標前向本院陳明，或於拍賣期日到場指定各標開標之順序，如債務人未事先指定開標之順序，則依標順序依序開標，如其中一標或數標之賣得價金已足清償執行費用、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地價稅及本件債權額時，後順序之各標即停止拍賣，縱經拍定，亦得撤銷。</p> <p>三、本標土地於民國112年9月12日到現場查封時，據地政人員指稱該土地約位於瑪儸路112號屋側鐵皮頂停放機車處之土地及停車場旁鐵皮頂紅磚平房坐落基地及後方竹林所在之土地，另有門牌號碼：瑪儸路111號房屋部分坐落，此供投標人參考，其最確切之現況仍請投標人自行查明注意。另土地實際坐落地點以地政機關之地籍圖所載為準，亦請投標人自行查明注意。</p> <p>四、本件係拍賣土地之應有部分，且查無債務人現實占有，故拍定後不點交，土地之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p> <p>五、本標土地上之建物所有權人如符合土地法第104條或民法第426條之2之規定者，有優先承買權。</p> <p>六、本件於拍定後仍需耗費相當時間與程序調查優先承買權人意願等相關資料，請拍定人耐心等待，如有優先承買權人聲明優先承買且合於相關優先承買權行使之要件，則本院將於該優先承買權人繳足價金後，無息退還原拍定人之投標保證金，不同意者，請勿參與本件投標。</p> <p>七、本標執行標的所屬地號，投標人應自行查明注意是否曾經協議價購或有法令及行政之使用上或其他限制，不得於拍定後持該等限制事由向本院聲明異議，不同意者，請勿參與本件投標。</p> <p>八、本件投標人於投標前請自行向地政事務所等相關機關調閱執行標的不動產之最新公開資訊，以資參酌評估。</p> <p>九、拍賣之土地如於查封後經地政機關實施重測，其面積應以重測結果為準，拍定後債權人、債務人、拍定人或其他關係人均不得以面積增減請求增減價金或聲請撤銷拍賣。</p>									
備註	<p>一、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p> <p>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1,050,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p> <p>三、保證金新台幣：210,000元。</p>									

正本：債權人 楊宗賓 住
併案債權人 陳振寶 住
送達代收人 游巧婷 住
併案債權人 吳金秀 住
送達代收人 林佩玟 住
共有人 吳雪梅 住
共有人 吳林阿錦 住
共有人 吳士豪 住
共有人 吳啓光 住
共有人 吳晨生 住
共有人 吳達仁 住
共有人 吳阿進 住
共有人 吳光志 住

住	能	吳水	人	有	共
住	瑩	吳佳	人	有	共
住	穎	吳佩	人	有	共
住	燦	吳鐘	人	有	共
住	雄	吳濱	人	有	共
住	濱	吳清	人	有	共
住	和	吳清	人	有	共
住	辰	吳茂	人	有	共
住	賢	吳英	人	有	共
住	晟	吳宗	人	有	共
住	豪	吳梓	人	有	共
住	隆	吳錫	人	有	共
住	華	吳永	人	有	共
住	杰	吳文	人	有	共
住	忠	吳維	人	有	共
住	義	吳錫	人	有	共
住	旺	吳來	人	有	共
住	山	吳勝	人	有	共
住	地	吳森	人	有	共
住	焰	吳哲	人	有	共
住	洲	吳宏	人	有	共
住	章	吳朝	人	有	共
住	安	吳代	人	有	共
住(新豐鄉戶政事務所)	孫	吳代	人	有	共
住	玉	吳美	人	有	共
住	微	吳秀	人	有	共
住	蘭	吳美	人	有	共
住	玲	吳美	人	有	共
住(出境)	鐘	吳朝	人	有	共
住	成	吳朝	人	有	共
住	鐘	吳阿	人	有	共
住	鴻	吳銘	人	有	共
住	雄	吳武	人	有	共
住	素	吳張	人	有	共
住	男	吳宏	人	有	共
住	沂	吳錫	人	有	共
住	俊	吳錫	人	有	共
住	沙	吳馬	人	有	共
住	玉	吳黃	人	有	共
住	玲	吳秀	人	有	共
住	華	汪吳	人	有	共
住	香	吳紫	人	有	共
住	鈴	徐育	人	有	共
住	(原名：徐彩玲)				

副本：

司法事務官